

今日華人教會的佈道與宣教反思

洪雪良



今天世界的人口已達67億，其中華人約13億7,000萬（包括約4,000萬海外華人），超過人口的20%。而全球華人基督徒估計約在8,000萬以上，佔華人總數5.8%左右，這已包括在中國大陸正迅速增長的基督徒人數。當今世界各地的華人教會也在不斷增加，除中國大陸的教會難以得到確實的統計數字外，全球華人教會大大小小已有近萬之數了。這些教會，有的是由早期西方差會和宣教士努力耕耘建立而成的，有些是近期由華人信徒發起，如雨後春筍般茁長而成。宏觀而言，自基督教的馬禮遜牧師（Robert Morrison）於1807年首次從英國來華宣教之後，過去逾半個世紀（1950年以後）以來，可算是華人教會史上教會最顯蓬勃增長的時期。但若加以深刻反思，普遍華人教會的佈道和宣教事工，卻帶來好些隱憂。

佈道的反思

佈道是指一般教會或基督徒個人透過各樣可行的途徑，在直接接觸的能力範圍以內傳播有關基督耶穌的救贖福音。佈道的對象可以是個別

的未信者，或一個群體；佈道的方法和過程，應接受眾的處境和文化，採用最適合和清楚明白的媒介來表達福音，這也包括福音的預工和系統性的跟進事工。顯然，佈道單有一股熱誠是不足夠的，我們在佈道神學的建構上，應該思考和回答以下相關的課題：

為甚麼要「傳」福音？

「傳」的內容是甚麼？

「傳」的方法是否合乎聖經和不同文化處境？

福音的救贖對全人（身心靈）是有效和必須的嗎？

福音與其他宗教的信息有何分別或不同？

在華人的社會裡，面對傳統思想、民間信仰、儒佛道的世界觀、唯物、唯理及世俗主義等，福音有何確切的回應和答案？

在佈道事工上，「靈恩」、「權能」等問題和神的主權如何調和呢？

佈道和跟進培育事工能否有效和有系統地銜接起來？

綜觀今天的華人教會，許多佈道的理念和方式都是跟隨歐美教會的思想、做法和模式，並沒有認真考慮華人的不同文化和處境，只是照著傳統的做法，推行個人佈道、開佈道會或其他方式，效果已漸不顯著了！更嚴重的問題是參與佈道事工的人數太少了，一般教會若有十分之一的聚會人數經常參與佈道的話，已是喜出望外！還有佈道之後的跟進栽培系統更是漏洞百出，甚至付之闕如。若以種田為佈道事工的比喻，固然撒種的人少，栽種和收割的人就更少了，使不少該收的莊稼都可能「失落」了。

宣教的反思

宣教（或作差傳）工作是指對本地以外福音未及之民的福音事工，那是一般堂會或基督徒個人直接接觸的能力範圍以外的，但也可包括一些本地「異文化」群體的宣教工作。

基督耶穌在地上設立了教會，並把大使命（太二十八18-20；可十六15；路二十四46-49；約二十21-22；徒一8）交付給教會，要把福音傳遍世界萬族萬民。從地域來看，福音要傳遍世界每處有人居住之地；從人種來說，福音要拯救萬民；從時間的角度而言，這是直到世界末了的使命，不同時代的教會都要盡上本份。有二百年歷史的華人基督教會也當有這一份責任。

然而一直以來，關心宣教事工的教會只佔少數，從事宣教可謂舉步艱難。華人宣教士¹的人數雖然難於統計，但筆者相信不足華人基督徒人數的萬分之一（以8,000萬信徒計，即8,000名），比率實屬太少了！比率低的原因大概包括：領袖不提倡、不推動；信徒欠認識、不委身和無訓練；神學院欠系統、缺師資；差會弱、乏合作等等。但最基本可能是沒有一套完整而普及的佈道及宣教神學，能全面而有力地處理華人「自我中心」的功利文化，和回應教會當務之急的危機。

整本聖經清楚明確地啟示了「福音的使命」，是神給教會最高的使命和任務。新約教會也顯示了宣講（*kerygma*）和服事（*diakonia*）之間的平衡原則。今日華人教會需要有堅定的信念，相信基督耶穌所成就的救恩要普及萬民，

人類的歷史在祂身上達到最終的完成（參弗一10）。今日華人教會也需要認罪，承認在事奉上的虧欠，不夠聖潔和不積極地運用聖經的原則來解決教內、教外的問題，在傳福音和宣教上的懈怠，太少倚靠聖靈和作有效的道德見證。

在宣教神學上，教會如何面對不同的種族和宗教的磨擦，甚至衝突和逼害呢？華人基督徒向華人傳福音是上佳的策略，也是責無旁貸的，這與跨文化的事工又如何取得平衡？近百年的宣教事工都是由西方教會作主導的，好些差傳理論和策略都出自歐美的觀點，或帶有其文化色彩，例如：Crusade, Missions, Operation, Target, Task force等字眼，甚至M1、M2、M3、M4（或E1、E2、E3、E4）“Short-term Missions”（同文化、近文化、異文化宣教「短宣」）等策略，無不出於西方。華人的宣教學者可以有更適切華人的宣教建構，不是要與西方教會分庭抗禮，乃是找出打開華人教會心扉的途徑，讓華人信徒更明白真理，以致更委身於主的吩咐，願意付上代價甚至受苦，為要讓聖靈在我們身上完成神的旨意。

華人教會的實踐神學

佈道與宣教都是教會實踐神學的核心，但因著其內容發展趨於複雜和龐大，故有獨立分科之舉。而佈道與宣教都要以教會為根據，地方教會是培育門徒和宣教士的搖籃，故教會的發展必須有一個焦點，就是培育信徒都作主的門徒。

主耶穌復活後給門徒最重要的任務就是：「……使萬民作我的門徒……」（太二十八19）。自此，凡要作主門徒的，都要像當時的門徒一般，盡忠竭力去作主所吩咐他們的工作，使別人也作主的門徒。這樣，福音被傳開，更多人信主歸正，教會建立；使徒行傳正是初期教會發展的歷史記錄。

作主門徒的基本意義就是，背起自己的十字架，一生至死，義無反顧的跟隨主（參太十六24-26）。門徒在日常生活上隨時隨地為主作見證（徒一8），屬靈生命不斷成熟長大，按著主的意旨完成生命的目標，正如保羅的榜樣（腓三

13-14)。新約聖經裡對基督徒的教導，基本上可以說是作主門徒的指引或訓示，一切的應許也是給那些願作主門徒的。所以，作主門徒實在是信主以後一生學習的功課。信主的那一刻，經聖靈重生後便立刻開始，這是一個起點。而人生漫長的歲月，便是門徒的成長過程，好像運動員在場上跑，要有訓練和鬥志，才能跑畢全程。

教會正是培育和訓練門徒的基地，因為神呼召屬祂的人在地上組成教會，給他們時間和空間去成長，也給他們學習事奉神的機會。教會就是培育門徒的地方。門徒在教會中學習聖經的教訓和實踐聖經的真理，教會中有不同年齡、性別和屬靈程度的基督徒，有經驗和見證的可以給初信的作榜樣和指導。教會的傳道牧者自然就成為這門徒生命的培育者，或說是「教練」，正如保羅所吩咐提摩太要作的一樣（參提後二2）。一個優秀的運動員，需要有足夠的技巧和鍛鍊，才能締造佳績；一隊優良的球隊背後也必定有優良的教練。所以一個教會能否培育許多優秀的門徒，乃在乎有沒有按照聖經並施行聖經的真理教導，重要的是需要有優秀的教牧或優秀的門徒訓練者來幫信徒成為門徒，並繼續成長。

一切有關聖經的真理和相應的內容範圍都

是門徒的學習內容，這也就是所謂「神學教育」了。基本上神學教育即是有關神和聖經啟示的教育，是每個教會都應該重視的。因此，教會是培育門徒的基地，而專責神學教育的機構（通稱為神學院）就是訓練工人成為門徒培育者的組織。神學院匯集了與聖經有關的各樣專材，設立的目標是與教會配搭，培訓教會牧者及協助教會訓練門徒培育者。

所以，華人教會應重視和落實在教會實施門訓，並且神學院可以加強這方面對教會的協助，以致教會能產生更多主的門徒，神學院也有更多優秀的神學生，他們終可成為佈道和宣教事工的生力軍。

註釋

1. 宣教士是指一個被神呼召、受教會或一個信徒團體所差派，跨越某程度文化及地理的距離，從事與福音佈道有關的事工。而華人宣教士可指有華人背景、文化或血統而自認是華人的宣教士。

（作者為香港差傳事工聯會總幹事，美國拜奧那大學宣教學博士。本文曾刊於香港恩福聖經學院季刊PAPYRUS，第十六期，2008/12，蒙作者賜稿刊登。）